

附表二

分項說明一、拆除費用

一、針對更新前範圍內未提列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且屬無主之建築物，依構造分別計列。

二、計列公式如下：

$$\text{拆除費用} = \text{拆除面積} \times \text{拆除單價}$$

三、拆除面積以實測面積為準，其單價詳下表。

構造類別	計價單位	價格(元)
鋼骨造	平方公尺	一千七百二十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平方公尺	一千四百
鋼筋混凝土造	平方公尺	一千零五十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九百
磚造	平方公尺	六百二十
竹、木造	平方公尺	二百三十
漿砌卵石	平方公尺	二百
金屬或鋼鐵棚架	平方公尺	三百五十
其他材料之構造物	平方公尺	核實計算(須檢附報價單)

四、本計列方式已內含拆除工程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用。